

吉环审字[2019]06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关于吉首虹汕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吉首虹汕康复医院合伙企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对〈吉首虹汕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吉首虹汕康复医院合伙企业租赁吉首市酒鬼路83号（五里牌水果批发市场对面）一栋6层私房筹建吉首虹汕康复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40.5万元，总建筑面积为2952m²，设计床位99张，设立科室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科及精神科。本项目设置的放射

性设备主要有 X 光机、B 超机、心电图机。配套建设办公室、洗衣房、食堂、环保设施、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建设等。本项目不设传染科，不接纳传染病病人，不开展同位素诊疗诊断的医疗项目，不设太平间。项目不设置锅炉房，住院病人生活用热水均由电热水器提供。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首虹汕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项目所列的性质、地点、规模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废水：医院排水主要包括医疗综合废水和食堂废水。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所提措施，确保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吉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峒河。

2、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3、设备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

4、医院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实行严格管理。设置专用容器收集医疗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三、建设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杜绝各污染物未经处理任意排放，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使各污染物达标外排，避免因事故排放造成的纠纷、违法问题。

四、工程在下一步初步设计阶段应按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吉首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6月21日